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昭璇
電話：(02)7736-6079
Email：ab094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120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(10501205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，請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，以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27133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）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3年10月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30144543號函、104年8月20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40112974號函及105年3月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027833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(均含附件)

一、陳核後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。

陳核後存查
總務處 黃結超
105.9.1

教授兼劉一中
總務長 105.9.1

秘書室 徐朝堂
8/27/2015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
105090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27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，請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，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，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，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。本會105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229450號函檢送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、105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5150號函檢送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情序」、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（諒達，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 